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514920 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財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財政法規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>)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22-8000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6-9038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b0@mail.mof.gov.tw。

(六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部長蘇建榮